

# 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编撰出版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安必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沟通和相互了解，就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编撰出版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服务内容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榆阳历史文化的留痕和见证，对于赓续历史文脉和建设文化强区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，乙方为甲方编撰出版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。

## 二、合同服务时间

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交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。

## 三、合同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

### 1、服务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(小写：¥972900.00元)，包括乙方就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的编撰出版费用等。

### 2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，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(小写：389160.00元)；书稿形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支付乙方

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(小写：291870.00 元)；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出版交付及项目通过验收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尾款，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元整(小写：291870.00 元)。

甲方将费用汇入以下银行账号：

账户号码：26140701040014916

账户名称：陕西安必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# 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协调榆阳非遗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协调相关单位提供本单位仅有与项目编撰所需要的有关文字、照片和影像资料等（如相关单位提供文字、照片和影像资料无法满足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编撰要求，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）。

(2)享有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的著作权。

(3)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## 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按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走访调研、整理资料、拍摄图片，并按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书籍编撰出版等。

(2)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，按时间节点交付合格成果。

(3)交付内容：《榆阳非遗图典》书籍 2000 册、电子版 1 份。
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；
- 2、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，甲方应按照合同支付款项。

## 六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；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的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 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：

甲方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2024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安必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
地 址：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南路286号万科金  
域曲江37幢10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：

乙方联系人：王雄 联系电话：18133969062

2024年 11 月 6 日